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杨民一（民）初字第3690号

原告刘某。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某甲。

被告宋某。

委托代理人余光耀，上海市同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某诉被告刘某甲、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周雯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某的委托代理人胡珺、宫克，被告刘某甲、被告宋某及其委托代理人余光耀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刘某诉称，原告与被告刘某甲系母子关系，被告刘某甲与被告宋某系夫妻关系。两被告婚后居住在上海市虹口区，2007年生育一子后，宋某考虑到日后孩子上学和离自己母亲家及工作单位能近些，欲在本市殷行路附近买房，原告为给被告筹集购房款于2009年出售了本市虹口区东长治路一处房产。同年8月，被告签订了购买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弄××号××室房产居间协议，并支付了部分定金。因购房缺少资金，同月10日，刘某甲向原告提出由原告出资购房，原告表示同意，但要求在房产证上

加上原告的名字，刘某甲即称宋某不同意。考虑到被告已支付了定金，原告同意拿出人民币 1,520,000 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但又担心日后两被告婚姻出现问题，便要求刘某甲出具借条，刘某甲遂出具借款 1,520,000 元的借条一份。2009 年 8 月 10 日至同年 10 月，原告共支付购房款、税费、中介佣金计 1,521,514.31 元。现原告要求两被告共同归还借款 1,520,000 元。为证明上述事实，原告提供了刘某甲出具的借条一份，中国银行存款、取款回单，杨浦区财政局缴税凭证等证据予以佐证。

被告刘某甲辩称，两被告婚后与原告刘某居住在一起，2007 年两被告的孩子出生后，宋某为了日后孩子的读书及离工作单位能近些欲购买本市殷行路附近的房子，原告为解决被告的购房款便出售了本市虹口区东长治路一处房产。2009 年 8 月 10 日，刘某甲为购买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弄××号××室房产向原告提出由原告出资购房，原告表示同意，但要求在房产证上加上原告的名子，当刘某甲称宋某不同意后，原告表示可以出资，但作为借款，须出具借条，刘某甲于是出具 1,520,000 元借条一张。事后，刘某甲将此事告知了宋某。之后，原告出资 1,520,000 元支付了税费、中介佣金及大部分购房款等。现被告刘某甲同意与被告宋某归还借款 1,520,000 元。

被告宋某辩称，被告宋某对原告出资 1,520,000 元不表异议。购买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房子前，原告曾提出给被告 1,800,000

元购买房子，故原告出资 1,520,000 元系两被告婚后赠与行为。原告于 2012 年 12 月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归还 1,520,000 元借款时，宋某才知道“所谓”的借条，刘某甲从未向宋某提到借条一事，如此巨额借款，只有刘某甲的签字，而没有宋某签字，有悖于常理。两被告夫妻关系不和有段时间，期间，双方曾协商离婚，也向法院起诉过离婚，原告为帮助刘某甲多分财产，相互串通，做假补写了这张借条。被告宋某认为原告出资 1,520,000 元系赠与行为，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

经审理查明，原告刘某与被告刘某甲系母子关系，两被告系夫妻关系。被告刘某甲、宋某婚后与原告共同居住在本市虹口区。2007 年两被告的儿子出生后，宋某考虑到日后孩子的上学问题和离自己母亲家及工作单位能近些，欲在本市殷行路附近购买房子，原告为给被告筹措购房款于 2009 年出售了本市虹口区东长治路一处房产。2009 年 8 月 9 日，被告签订了购买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弄××号××室房产的居间协议，并支付了定金。同月 10 日，刘某甲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内容为“鉴于本人在婚后为购买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弄××号××室房屋，缺乏资金，特向母亲刘某借款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元(￥1,520,000 元)待日后经济条件改善后，陆续予以归还”。2009 年 8 月 10 日至同年 10 月，原告为被告支付购房款、税费、中介佣金等费用共计 1,521,514.31 元。2013 年 6 月 25 日，原告起诉来院，提出如上诉请。

本院认为，公民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刘某要求被告刘某甲、宋某归还借款 1,520,000 元，提供了刘某甲出具的借条和原告为被告支付购房款、税费的银行回单及缴税凭证等。两被告对原告出资 1,520,000 元均不表异议，但宋某称该款系原告赠与两被告的，不属于借款，因原告曾答应出资为被告购房，至于借条是事后补写的，是因为原告为帮刘某甲在离婚中能多分财产而造的假，对此，宋某却未能提供证据证实，故本院不予采信。经查，两被告因购房缺少资金要求原告出资，被告刘某甲向原告出具了 1,520,000 元的借条，原告根据借条如数出资，原告与被告刘某甲之间既有借款的合意，又有实际给付的行为，故借贷关系成立，本院依法予以确认。虽然借条上只有刘某甲一人签字，但该借款是用来购买两被告共同生活居住的房屋，故应认定为两被告夫妻共同债务，由两被告共同偿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刘某甲、宋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刘某借款人民币 1,520,000 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18,480 元，减半收取人民币 9,240 元，由被告刘某甲、宋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周　雯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刘熹微